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983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債 務 人 柯冠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，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本文亦有明定。由是而論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至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裁定前，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民事裁定，自民國114年11月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裁定開始清算之前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於法院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